

金凤簪 (小小说)

□ 文法学院 夏金融

“荆门警方接到群众举报,有人盗墓。”警察匆匆赶到,秦队看见文物保护单位研究所副所长张放也在,眉头紧皱。

“目前情况严重吗?”张放回答说:“来晚一步,旁边的娘娘坟已经被盗了,损失多少还在计算,不过……”

“不过什么?”秦队问。“不过一旁的墓,盗墓贼没有得逞。我们已经向上级汇报情况,申请考古挖掘工作了。”张放的话语里带了一丝侥幸。

挖掘现场,随葬品有的泡在水里,有的泡在泥里,但是金光闪闪的场面确实让人叹为观止,墓室不大,里面却都是奇珍异宝。

几个工作人员在嘀咕:“都说‘最是无情帝王家’,这合葬墓里全都是金器珠宝,琳琅满目,无与伦比!”“天呐我第一次见这样的合葬墓!”

工作人员发现,女主人死后身穿诃命服饰下葬,尸骨旁的凤头簪格外引人注目。金凤含珠,像是在诉说自己的前世今生——

我最后一任主人叫魏宛启,是明帝九子梁王的继妃,你们史书上都叫她魏氏。王爺是十四岁出藩的,他可不像你们史书上写的平庸无能,他心怀天下,折佑百姓,孝友恭谦,深得皇帝喜爱。皇帝给他其他藩王供给五万贯,唯有我家王爺是十万贯。我,金凤簪,是太后赐予王爺的,唯有正妃才可佩戴。魏氏入府前,王爺有一妻一妾,正妻纪氏蕙质兰心,且在闺阁时便广施仁义。王爺与纪王妃两情相悦,婚后亲自将我戴在王妃发髻上。纪王妃与王爺举案齐眉,琴瑟和鸣,深得人心。

纪氏福薄,嫁入王府九个月就不幸离世,王爺暗自神伤,许久不踏足这春明轩。我没有随先王妃入葬,被重新包裹了起来。我记得王爺那时就像被抽取了魂魄,整日以泪洗面。太后念王爺年轻,挑选了南城兵马指挥魏宛的女儿给王爺做继妃,皇帝亲自赐婚。

皇命难违。

大婚那日,十里红妆,我许久没见过这么大的排场了。我这对金凤簪意为“龙凤呈祥”,今天终于“重见天日”。大婚那日王爺也露出久违的笑意。史书上这个魏氏的经历也是被一笔带过,我见过先王妃,觉得魏氏与纪妃眉眼之间甚是相似。不多时,封地便有传言说,魏王妃是纪王妃替身,是替纪王妃享福的。

至于那个妾室,皇帝封她为梁王夫人,实则为皇家在梁王府的眼线。她与梁王诞有一女,新王妃入府后,她的为人处事跟以前一样滴水不漏,我的主人平时也懒得见她,并不犯河水,王府也算安静。

在外人眼里,梁王甚是宠爱我的主人。初一十五都会来和景轩,但我感觉他们俩不像寻常人家那样相濡以沫,甚是生疏。王爺进京面圣之时都邀她一齐前去,她还在皇帝面前替魏妃求了诃命,她的母家一时间因魏妃也风光了起来。可我觉得,王爺的所作所为仅仅像是为了完成分内之事,他是魏妃的王爺,但除了给她身份地位荣华富贵以外,好像也没有其他东西了。

王爺把自己的封地治理得井井有条,修建寺庙,广设粥棚,百姓安居乐业。王府上下也沾了他的荣光,人们不再提纪

王妃,如今魏氏才是他们唯一的贤良王妃。凡是王府所需之物,当地人一日之内便会把“最上品”送至。

王爺生活节俭,诚心礼佛,魏妃就给他摘抄佛经,陪他去寺院诵经持斋,二人相敬如宾,我却看见他们几次三番欲言又止。听下人说,王妃是魏家嫡女,琴棋书画都精通,在闺阁的时候就是远近闻名的才女,让官眷夫人们都喜欢得紧,谈婚论嫁的时候魏家门槛都被踩矮了一寸,本来是要许配他人的,奈何天赐“良姻”不得不从。王妃待人和善,温润如玉,对待下人宽严相济,王府上下井然有序。本以为他们能白头偕老,不曾想,成婚八年后的春天,王爺感染风寒,从那之后身体便每况愈下。他命人将府里的银钱换成黄金、宝石,要给王妃打造首饰,张太后仁慈便同意了梁王请求。自从王爺病后,王妃便衣不解带地守在床边,入冬之后,王爺吩咐王妃不必再来照顾他了,此后两人一直未见。直到王爺走的前一天……

王爺病了一年,宫里的太医、民间的大夫都说最多撑到除夕夜。王爺也知道自己时日无多,命人把王妃请来跟他一起去望月台上。王爺当时已走不动了,是下人把他抬上去的,一年的病,让曾经玉树临风的王爺变得浮肿笨拙。王妃仔细打扮,戴着大婚时的金凤簪,拿着大髦披在王爺腿上,款款行礼。他们俩屏退了所有人,坐在望月台上——王府里最高处的一个平台上。

他们好几个月没见了,竟谁也不知道怎么说第一句话。

“宛启,你嫁到我朱家,是我对不起你。”

“王妃怔了一下,笑道:‘夫妻本为一体,妾嫁王爺是天定姻缘,是妾上辈子修来的福分。’

“这里没有其他人,不必拘礼。”

“他们都说你忘不了先王妃。”

“对玉贞的死,我确实是痛心疾首,但我我夫妻八年我也捉摸不透你。”

“我们成亲那日,他去了北疆防鞑鞑,不成想死在战场上……我们阴年男儿什么时候都是英勇威武。但我既嫁你,我的心便属于你。这几个月你怕病传给我,一直未得相见,才懂得‘平生不会相思,才会相思,便害相思’。”

“你缝制的寝衣我穿着呢。”

王妃从手上摘下一副金手钏,慢慢说:“你的心意我也知道。”

王爺握着她的手,慢慢回了一句:“情不知所起……”

突然天上炸开了一朵绚丽的烟花,紧接着无数朵在空中绽放。借着烟花的亮,我看见王妃眼里涌着泪,王爺慢慢地闭上了眼,她紧紧握住他的手,慢慢回了句:“一往而深。”

除夕,百姓们驱赶年兽,想来王爺也化身驱兽人,为百姓驱灾祈福了。

王妃请旨殉葬,生同衾,死同穴。王爺无子,圣上念在王府还有两位郡主尚且年幼,命王妃管理王府事宜,抚养二位郡主直至出嫁。

十年后,小郡主也择得良婿,王妃也走到生命尽头。王爺无子,王妃死后下令国除,遣散府人,府中所有财物皆陪葬。我记得当时王妃穿的是诃命服,头上戴着这对象征龙凤呈祥的金凤簪。她生前说,戴着下葬,能跟王爺相认。

你们后人有的说他们两个相爱,有的说他们两个不爱。史料就那么些,他们两个之间到底是爱是恨,早就无从查证了,不过我现在摇身一变成了文物,进了玻璃箱,住了博物馆。你们与其激烈讨论,倒不如来一睹我的真容,感受五六百年前工匠的巧夺天工。暖光照着凤尾的流苏,诉说我的往后余生。

糊了的记忆……也是清晨,也是在这个小巷子里,那个冬天,你抱着我,我说好冷,你把我裹进怀里,你的温度传递给我,凛冽的寒风呼呼地吹着,伴着你粗重的气息,我已分不清南北东西。我注视着远方,云朵来了又去,去了又来,我只知道这片怀抱是这世界上最温暖的地方。

那年冬天,房檐下的燕子去了,我的眼睛里含着泪水,“爷爷,爷爷,我的小燕子去哪儿了,他们还会回来吗?”你慈祥地看着我,“别怕孩子,还有爷爷陪着你呢,等到河里的冰融化了,小燕子就回来了。”于是我盼啊盼啊,日夜盼着那河里的冰能快快融化,盼着我的小燕子能快快回来与我相伴。

忆昔,你笨重的自行车上,有奶奶缝制的坐垫,我在袋子里,你在座子上,春光迤迤的田野里,如今你的身影到哪儿去寻忆?你有一辆二八大杠自行车,它早已落后于时代的气息,你却不舍得丢弃,因为上面刻满了我成长的印记。那时,你总喜欢带我去外面玩,那也是我最快乐的时光,村庄中,田野间,校园里,回荡着我们的欢声笑语。你说,等以后清闲了,就带我去看西湖的桃红柳绿,去听惠山二泉映月。我日夜盼望着,看着屋顶上的袅袅炊烟,那烟的画面里,好像有你手牵手去旅行的画面,模糊又清晰。

白色的屋顶白色的房,白色的花儿没了从前的模样。

我永远都无法忘记那个夜晚,半夜里,急促的救护车的声音在我耳畔响起,颤抖的心,滴下鲜红的血滴。那晚,我躲藏在被窝里,四周又恢复了静谧,我不敢去想当时的场景。那晚,我彻夜未眠,空空的房子里,只有我一人默默哭泣。第二天,我去医院看你,你抱住了我,我的眼眶泛起点点泪光,你的嘴角扬起阵阵笑意,听到你的消息,我颤抖的心终于平静下来。你可知,在我的世界里,你是多么的重要。

那年,我是小镇的状元,我满心欢喜,飞奔着回家,像风一样,要告诉你这个好消息。你躺在病榻上,嘴上已不能言语,你脸上流露出欣慰的笑容,你为我骄傲,你慈祥地注视着我,好像期待着我未来的好成绩。朦胧中记起,我好像看到一粒豆大的珍珠从你脸上滑落,那是我第一次见你哭泣,原来英雄般威武的你也有柔情。

后来,你真的离我而去,我们约好要去西湖的桃红柳绿,去听惠山二泉映月,最后却是——伤心的雨。那时,我总是不敢面对这个现实,那个曾经载我到处去玩乐,伴我在果园里抓蝴蝶的人不是应该伴我永远吗?那时,我绝望到了极点,一想到葬后,雨后泥土的厚重会掩盖呼吸,时间没有起点和终点,空间没有南方和北方,我们,也没了擦肩而过的际遇。

熟悉的水边熟悉的林,熟悉的果园里不见熟悉的人。此时,我又来到了这片果园,娇小的花骨朵正努力着,他们会开出昔日的模样,还是那片花海,还是那只蝴蝶。阳光透过树缝洒落下来,照在我的脸上,照进我的心里,暖洋洋的,我向望着那片花海,露出了会心的笑容。

忆昔,你的面容再一次浮现在我的记忆里,你向我指着前方,那是——心的方向。



忆昔

□ 能源学院 宗雍康

是否还忆起,旖旎的春光下,我们大手牵小手,熟悉的歌声里,小河泛涟漪。

“小小竹排江中游,巍巍青山两岸走”,你说,你年轻时是一名军人,你怀念军营里的歌声,好怀念昔日的战友。后来,在奶奶的盼望中,你回来了,守着这一片果园和那几亩地……每天傍晚,我们走在回家的路上,你扛着铁锹,乡间的小路上,散发着泥土的芬芳,“西边的太阳快要落山了,鬼子的末日就要来到,弹起我心爱的土琵琶,唱起那动人的歌谣”,这韵律随着那阵阵微风,渐渐地飘向远方。看着你苍老而又不失威严的背影,我的内心有一种骄傲。

忆昔,树影斑驳的果园里,上万个日日夜夜,你是多么熟悉。那是我的乐园,树皮啃,树干弓,出自你灵巧的双手,填满了我儿时的乐趣。夏天,果园里的苹果树开花了,娇小的洁白的花,它们没有梅花般高洁,没有樱花般璀璨,也没有牡丹般华贵,但我知道,那是你用心育出来的。你牵着我的手,看着满园的花儿,笑了,你笑,我也笑。一只彩色的蝴蝶飞来,“快啊,快啊,我要抓住那只蝴蝶!”我们的身影穿梭在花的海洋里,原来你也是那么顽皮。而今,那个场面浮现在眼前,渐渐清晰,又渐渐模糊。

忆昔,你黑色的大棉袄里,裹着我小小的身体,心与心的距离,模

它掉进一个温暖的怀抱。就这样,狗有了一个人类。

在狗狗聚会结束的时候,狗也骄傲地摇摇尾巴站起来:“我的人类在等我回家。”

其他小狗惊讶地围过来。“你的人类一定很爱你。”西高地说。阿拉斯加呼噜呼噜地表示赞同。“因为你只是一只平常的狗,平常的狗很少能够拥有人类。”边牧说。小狗也是这么认为的。它的人类是很好很好的人类,是狗知道的世界上最好的人类。

春日的狗 (小小说)

□ 地科学院 高瑞佳

从前有一只狗。它是一只很普通,很普通的狗,不属于任何一种名贵的品种。肚子上有黄黄的毛,屁股上的毛是白的,其余的部分都是黑色。因为毛色杂乱,好像也不太可爱。

牙齿总是地包天,显得笨笨的,不够聪明的样子。

狗晓得,这世界上有许多、许多的小狗。拥有蓬松毛的金毛,小巧可爱的西高地,壮壮的阿拉斯加,帅帅的边牧。这么多的狗几乎构成一门人类可以潜心研究的学问,狗给它取名为狗学。

小狗们总会聚在一起玩耍。当太阳渐渐变成金黄色,当天边云彩出现火烧的颜色,总会有一只小狗说:“汪汪我们该回家了。”

“人类要下班了汪。”边牧说。

“汪汪。”金毛点点头,“人还在等金毛。”

于是小狗们扭头走向家里,而狗在原地目送着它们离开。

狗知道无论是金毛、西高地,还是边牧、阿拉斯加都有一个在等待他们的人类。

渐渐的,精通狗学的狗产生了一个疑问。我什么时候会有一类人类呢?它想。

会有人也在等我回家吗?狗趴在草丛里,从夏天想到了冬天,某一天它在寒风里打了个哆嗦,被一双柔软的手抱起来。

狗纯黑色的眼睛对上另一双黑色的眼睛。

可在回家的路上,狗却忍不住乱想,“如果我的

人类不爱我怎么办?”

如果,狗是说如果有一天,人类发现狗身上的毛色是乱糟糟的,像打翻的颜料盘,被染脏的画布。

发现自己不整齐的牙齿。发现她的小狗只是一只很普通很普通的小狗。

在这样的时,人也会爱狗吗?这样的狗,也值得被爱吗?狗知道人类喜欢白色。

洁白松软的床,雪白柔软的毛衣。所以,狗想,是不是我变成一只雪白的小狗,人类就会多喜欢我一点呢?天上下了雪。

纯白的雪一点一点落下来,落在狗身上。很凉很冷。但狗不抖掉身上的雪。

雪越下越大,落在狗的尾巴上,屁股上,后背上,头上,鼻子上,把杂色的狗变成一只雪白的小狗。

狗小心翼翼地敲响了人类的门。人类开门看到一只雪白的小狗。

人类没有狗想象中开心。人类拿毛巾把狗身上辛苦攒的雪擦掉,带狗去洗了热乎乎的热水澡。狗在热水里变得喷香。

狗问人类:“你难道不想拥有一只雪白的小狗吗?”人类摇头。

“那你想拥有什么样的狗呢?像金毛一样是甜蜜的色彩,像阿拉斯加一样壮实,还是像边牧一样帅气的?”

人类点了点狗的鼻尖。狗不知道坏心眼的人类在它的头顶挤了一撮泡沫,还在眼巴巴地等着人类的回答。

“我要一只白屁股,肚子有黄色的毛,其余地方黑黑的小狗。”人类说。狗想了一会儿。

“狗不就是这样吗?”狗说。人类说:“是的,我喜欢你。”

狗摇摇尾巴,明白过来。狗不需要变成什么,人类说她喜欢狗本来的样子。

和人类一起蜷缩在温暖的被窝里,狗做了一个梦。它梦见春天已经降临,它和人类躺在漫山遍野的春花中。

人类告诉她,它并不是一只普通的狗。

“那狗是什么呢?”狗问。

“一条春日的狗。”人类说。

绮丽的梦

□ 数学学院 赵秋兰

我与你 遨游在九霄云天外 你随手挥出星夜与云海 为我编织梦境

校园里的樱花开了 为了庆祝一个盛大的节日 我踩着花瓣沉醉 遐思陷入满树红花里

期待与你在岁月里相遇 忘怀那些伤心的往事 你看见的我不是不同的 是专为你保留的唯一

绵长的日子 若有似无的联系 人生中的一大半都有你的讯息 你是我的知己

我为自己 建了一个安全的藩篱 不允许陌生人进入 唯有你

唯有你 听过我毫无逻辑的呓语 悲伤的哭泣 故作坚强的示威 和无意义的逃避

玉兰花树下 一树一树的繁华 我把梦埋进去 能否长出甜蜜

想到你 是岁月温酒 月下畅饮 长歌当哭

世间最欢乐的事 不必说与你 但世间最无聊的事 一定要说与你

你和我 便是在这无聊时光里相遇 在时光的缝隙中 温柔的相对

我安居一隅 思绪却在九天之外 携万里风浪 赴命运之约

你与我的故事 是一个意犹未尽的梦 在九天之外铺展开 美妙绚丽如彩虹

